

美國對中共的人權外交

鄒念祖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約聘副研究員)

一、前言

促進人權爲西方國家的傳統思想，且載之於國際公約。美國卡特總統並以保障人權爲其外交重心。一九七九年美國與中共建交後，是否亦將中共人權問題作爲美國對中共外交的重心呢？在美國政府中，誰決定及執行人權外交？用什麼方法、手段執行？中共接受美方意見還是拒絕？所持理由又是什麼？從長遠的觀點及目前的情形來看，美國對中共的人權外交成功有多少？失敗有多少？這是本文探討的目的。

二、西方國家的人權含義^①

西方國家人權的觀念，可溯及十二世紀，寺院法學家把上帝之法（The law of God）與古典哲學上的自然法（The law of nature）融合在一起，據此，人與人相處須依據自然法則，或稱個人的自然權利，但這只是一種生活的道德規範。至十七世紀初葉，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將此自然權利觀念注入政治思想。霍布斯（Thomas Hobbes）更認爲人類

註① 東方國家、共黨國家與第三世界對人權的解釋略有不同，參看 R. Randle Edwards, Louis Henkin and Andrew J. Nathan,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James C. Hsiung, ed., *Human Rights in East Asia: A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aragon House Publishers, 1985); Shen Baoxiang, Wang Chengquan and Li Zerui,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alm," *Beijing Review*, Vol. 25, No. 30 (July 26, 1982), pp. 13-17, 22. 鄧小平說：「西方世界的所謂『人權』和我們講的人權是兩回事，觀點不同。」見張麗華著，「關於『人權』」，載科學社會主義月刊，一九八七年十月，第八一頁。

從自然狀態進入政治社會，為求生存與安全，除將某些權利交付政治社會外，尚保留一些不可讓渡的基本權利，政治社會不得剝奪。到了洛克(John Locke)，這種自然權利更發展為人民有反抗暴君的權利。

其後一七七六年，美國在「獨立宣言」中，更確定人民有不可轉讓的權利(unalienable Rights)。以後的「人權宣言」及修正的憲法第十四條，對人身保護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法國也於一七八九年發表「人權和公民權利宣言」，認定人生而平等，且有自由、財產及不受壓迫的自然權利，並將此等權利規定在隨後憲法的序文中。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聯合國憲章宣稱人人均有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蘇聯及共黨國家未投票)不僅將道德規範及個人完整性納入宣言中，並規定人人得享有必需之經濟、社會、文化、宗教、政治及言論自由等各種權利。此後又有一系列的國際公約，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等，使人權範圍更擴大，內容更豐富。

人權正式作為美國外交政策始自卡特政府，其時國務卿范錫(Cyrus R. Vance)將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歸納為三項：(一)人人享有不受政府侵犯個人完整性之權利。這種侵犯行為包括刑求、非人道、惡劣待遇或懲罰，以及無理逮捕或拘禁；同時也包括不公開合理審判，以及非法侵入住宅。

(二)人人享有民生必需品如食物、住宅、衛生及教育之權利。此種權利勿須繫於國家經濟發展之實現，蓋政府之行為或不行為足以剝奪此種權利，例如：貪污可使資源分配於上層社會，而貧者愈貧，或者對貧民之需要漠不關心等等皆是。

(三)人人享有思想、宗教、集會、言論、出版、國內外遷徙及參政之自由。^②

吾人敘述范錫歸納人權的內容，並非說明美國人權外交為行政部門獨有之職責，立法部門之參與，實不可忽略。

二、國會的作為

國會在人權外交上所扮演的角色，除制訂法律、督促行政部門執行外，有時候更直接與外國接觸、交涉人權問題。制訂法律過程中，聽證階段尤引人注目。

註②

Speech by Secretary of State Cyrus R. Vance on Law Day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s Law School, April 30, 1977, Athens, Georgia, reprinted in Barry M. Rubin and Elizabeth P. Spiro, ed.,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9), p. 218.

聽證原為搜集資料，聽取專家或正反二造對某些事件應否制訂法律，以及對該法律內容的意見，以作立法之參考，但更重要的是聽證本身具有宣傳與告誡之功能。舉例說：衆議院外交委員會一九八〇年對共黨國家的人權聽證會，不僅邀請國務院主管官員列席報告，並邀請國際特赦組織紐約代表司馬晉（James D. Seymour）列席說明中共違反人權之事實，此外並提出中國大陸人權運動人士魏京生所著之「新民主獨裁」一文，及學者與專欄作家等介紹中共勞改營之實況，這種公開聽證有二個目的：一是將訊息傳遞給中共——美國輿論對中共侵犯人權的瞭解與重視，同時也是警告中共，應注意改善人權。聽證後便是提案與表決，國會的決議案，有些是無拘束力的，例如衆議院第六十三號決議案，呼籲行政部門注意中共在西藏違反人權的行爲。③這種通常稱爲警戒性的聲明（*Horatory Statement*）有時候也會將嚴重違反人權的國家列一名單，但從未列入中共。國會此類決議案，雖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有輿論上的影響力，尤其是贊同議員的人數比例很高時，行政部門不能不加以注意。

國會當然可把嚴重違反人權的國家，以有拘束力的法案處理，此種法案可分爲安全援助及經濟援助二類：

（一）一九六一年安全援助與武器輸出法案（迭有修正）第502B段稱：「對於有持續模式大量違反國際承認人權的政府，不得給予該國援助。」④這有名的502B條款爲美國人權外交的準繩，但歷年來沒有一個國家被指爲「有持續性且大量違反」之行爲（*Consistent Pattern of gross violations*）。中共自然也不在其內。

（二）一九七一年經濟援助法案第116段規定：「任何政府從事持續性、大量違反國際承認之人權，包括刑求、殘忍、非人道、或惡劣待遇及懲罰，延長羈押而未起訴，引起人身失蹤，或蠻橫侵犯生命自由及個人安全者，不得給予援助，但該援助係直接嘉惠於貧民者例外。」⑤國會亦曾透過國際金融組織法案，禁止美國贊成多邊國際金融組織貸款給違反人權的國家。⑥此法案在立法階段，即引起行政部門的不同意見，所以並未產生預期效果（詳見下節）。此外尚有一九七四年的傑克遜修正案（*Jackson-Vanik Amendment*），規定凡禁止人民對外移民的非市場經濟國家，美國得加以經濟制裁，並不得給予最惠國待遇。但中共並未禁止對外移民，所以中共與美建交後，即享有最惠國待遇。

由於安全及經濟援助法案構成要件過嚴，所以國會在這方面對中共的人權外交，並未能發揮作用，但國會議員並非僅僅

註③ 中華日報，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註④ 該法案部份條文載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Congress Reconsidered*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88), pp. 175-179.

註⑤ 該法案部份條文載同註④ pp. 180-182.

註⑥ 該法案部份條文載同註④ pp. 183-186.

依賴訂法律，他們尚可直接呼籲中共當局停止某一特定之侵權行爲。一九八四年「國會人權監視者之友」致函中共「總理」趙紫陽關切人權運動者劉青（譯音）之下獄。^①同年三月，十八位衆議員聯合致函中共「國家主席」李先念，對中共嚴重違反人權表示關切。他們指出，中共自上年八月以來處決五千餘未經正常司法程序處理的嫌犯，有些處決僅以行政命令行事，他們並表示關切在青海勞改營的人權問題。^②國會議員屢次運用這種模式的人權外交，充分表達了美國的輿論與民意，理應受到中共的重視，然中共從未作過正面或肯定的答覆，對其侵權行爲，亦未採取補救的措施。

三、行政部門的態度

雖然國會早已關注他國人權問題，但行政部門一直未能重視，在尼克森、福特政府時期，美國從未利用其外交力量促使他國改善人權。因之負責人權事務的國務院官員在一九七四年時才只一人。到了一九七五年國務院始成立人道事務協調室（Office of Coordinator for Humanitarian Affairs），負責難民及有關人權事宜，但國務卿季辛吉對於國會所有觸及外國政府與人權的提案，均加以反對。

卡特於一九七七年就任總統後，把人權問題列爲美國外交政策的重心，他認爲人權不應與其他外交目標發生關連（Linkage），卡特政府並將人權問題交由國家安全會議及白宮負責官員協商。同時在國務院內設人權與人道事務司（Bureau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司長提升爲助理國務卿，參與院會決策，職員也增至卅餘人，在駐外大使館，亦指派專責人權官員，國務院訓令人權官員，應不顧駐在國之敏感與利益，儘量對人權作「坦白」報告，並建議各種措施，以促使駐在國改善人權。雖卡特如此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但由於官僚作業的牽制及其他各種原因的影響，對中共人權外交，並未實現。

首先是在中國大陸情報收集之困難。語言障礙、新聞封鎖、旅遊限制及官方資訊的貧乏，故資料搜集有限。國務院人權司常依賴學者，民間組織，如倫敦之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日內瓦之國際法學家協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紐約之人權律師委員會（The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倫

註① 「國會人權監視者之友」(Congressional Friends of Human Rights Monitors)包括九十六名衆議員及二十四名參議員。由 Asia Watch、

Helsinki Watch, and Americas Watch 發起。見 Roberta Cohe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uman Rights Exception*

(Baltimor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Occasional Papers, 1988), No. 3, p. 79 and N. 310.

註② 民族晚報，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版。

敦之議會人權小組 (The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紐約之國際人權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華盛頓之國際人權法小組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Law Group) 等團體提供資料。而這些民間組織不僅與大使館人權官員遭遇同樣困難，^⑩且工作人員注意力常集中在南美洲、菲律賓、南韓、蘇聯等國，而忽略了中國大陸。^⑪

違反人權之政府，並非當然受到美國外交之制裁。國務院各地區司與人權司之間對制定政策常有齟齬，人權司執意遵守武器輸出及經濟援助法規，以制裁某國違反人權，而各地區司則注重戰略利益或地區和諧，不欲製造摩擦。例如一九七七年底，人權司欲邀請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訪美，以揭發西藏人權狀況，因亞東司不欲開罪中共而與人權司爭執年餘，最後亞東司雖同意邀請，但約定達賴喇嘛在美之活動，以宗教為主，不得涉及政治與人權。^⑫對人權問題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中共網球運動員胡娜請求政治庇護一事，國務院亞東司認為，政治庇護代價太大，得不償失，但人權司則重視國際法慣例，力主庇護，最後國會人權小組委員會支持人權司的建議，爭執始告解決。一般而言，人權司的建議被採納的機會不大，一九八一年國務院欲支持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中共二億美元，受到人權司的強烈反對，人權司認為中共有嚴重違反人權紀錄，而該項貸款不符第502B條款中之嘉惠人民基本需求之標準，最後國務院仍批准該項貸款。^⑬同一年尚有其他四個國際金融組織貸款中共，因文獻不足，不知人權司是否有異議。^⑭

如人權司與亞東司各持己見，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國務卿作最後裁決，凡爭議送達國務卿辦公室，則人權司取勝的機會不大，因國務卿着重地緣政治，全球戰略和美國利益，人權問題僅係外交政策中之一環而已。

自季辛吉國務卿始，即認為外交應注重地緣政治，而非人權，他說：「相信將世界各國的內政作為美國外交的目標，是

註⑩ 見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日；香港時報，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註⑪ 見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十版。

註⑫ Paul Grimes, "State Department Blocking Visit Dalai Lama, Exiled in India," *The New York Times*, 23 October 1977, sec. A, quo. in Cohe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 30 and N. 113.

註⑬ Cohen, *op. cit.*, p. 35.

註⑭ 其他四個機構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國際農業發展基金 (IFAD)、國際開發社與世界銀行 (IDAWB)、聯合國災難救濟組織 (UNDRP)。此外尚有聯合國發展計劃 (UNDDP) 亦於一九七九年貸款中共。詳見 Paul D. Reynolds, *China's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System* (New York: Praeger, 1982), p. 146.

一件危險的事……保障人權是外國政府內部管轄最敏感的部份。」^⑭他並在國會作證，堅決反對傑克遜修正案。^⑮范錫國務卿雖支持人權外交，但他也說在執行人權外交方面，應考慮美國自身之能力與智慧。^⑯並且在經援方面，不應「處罰飢餓者與貧民。」^⑰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不僅明白指出地緣政治優先人權，^⑱而且接受獨裁統治之事實，早在從政前，他便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我們有不同的意識形態、經濟及政治制度……我們既不希望、也不願經由與中共之廣泛接觸便可重造中共，以符美國之想像。」^⑲此外，卡特總統又特別注重與中共之戰略利益，認為美國與中共的關係是美國「全球政策的中心」，因為中共是「世界和平的主要力量」^⑳

美國注重與中共的共同戰略利益，以對付蘇聯的擴張，其來有自。早在一九七一年便有此倡議，一九七三年美國即着手研究強化中共防禦力量，^㉑卡特就任總統次年，即派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訪問北平，商討「面對共同威脅與合作。」^㉒訪問一結束，美國便批准售予中共軍民二用科技。美國與中共於一九七九年正常化，次年華盛頓即將中共自軍火管制法案國

- 註⑮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Wor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Role of U. S. Foreign Policy*,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ovements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93rd Congress, 1st Session (Washington, D. C., 1973), p. 507, quo. in Roberta Cohen, "Human Rights Decision-Making in the Executive Branch: Some Proposals for a Coordinated Strategy," Donald P. Kommers and Gilbert D. Loescher, ed.,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9), p. 217.
- 註⑯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 12.
- 註⑰ Cyrus R. Vance, "Law Day Address on Human Rights Policy," in Kommers, *Human Rights and*....., p. 311; Also in Barry M. Rubin and Elizabeth P. Spiro, ed., *Human Rights*....., p. 219.
- 註⑱ Vance, "Law Day.....," p. 311; Also in Rubin, *Human Rights*....., p. 220.
- 註⑲ Richard Falk,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1981), p. 23.
- 註⑳ 吳氏譯自Jeanne J. Kirpatrick, "Dictatorships and Double Standards," in Howard J. Wiarda, ed., *Human Rights and U. S. Human Rights Policy*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82), p. 20.
- 註㉑ Jimmy Carter, "Commencement Address at 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in Kommers,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p. 307.
- 註㉒ John Bryan Starr, "Sino-American Relations: Policies in Tendem," *Current History*, Vol. 85, No. 512 (September 1986), p. 242.

註㉓ *Ibid.*

家中剔除，並立即售予非致命性防衛武器，無怪乎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署官員謝富特 (Richard Schifter) 稱卡特政府從未把中共人權當作一個主要問題處理。^②

雷根就任總統後，更把人權問題置諸腦後。一九八三年國防部長溫伯格訪平商談戰略合作，雷根政府並將中共從高科技物資管制出口之Y類國家 (蘇聯及其衛星國) 移入V類國家 (自由國家)。此後一連串由政府高級官員互訪，與大量雙邊條約的簽訂，使美國與中共關係更形密切。一九八八年美國成爲中共三大貿易國之一，中共則爲美國第十三大貿易伙伴，雙邊貿易額達一四〇億美元。^③軍事合作，亦趨密切，一九八六年銷售中共之先進電子系統達五億餘美元，包括空中雷達 (Airborne Radar)、慣性導航系統 (Inertial Navigation System) 及機上電腦 (On-board Computer) 以更新中共殲八型戰鬥機。一九八七年軍售中共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此外尚有一九八五年的雙邊原子合作協定等。^④誠如國務院主管中共及外蒙事務官員符瑞滿 (Charles W. Freeman) 稱，軍售中共「純爲戰略理由，從未計及人權因素。」^⑤因爲限制對中共物資及科技輸出，無助於迫使中共改善人權，甚或引起中共反感。^⑥

布希在今年初繼雷根就任總統，並未刻意突出人權問題，二月底訪問中國大陸，雖然國務卿貝克說他與中共外長會談時，提出了大陸人權問題，^⑦但布希並未與中共高階層談及人權，只在告別宴上邀請了四位人權運動代表性人物，而其中方勵之竟遭中共公安人員阻擋，無法出席，布希僅止於表示「遺憾」。從四月十七日起至六月中，北平發生一連串大規模學生爭民主、自由運動，人數有時多達百餘萬各行業人士，示威遊行，舉世矚目，十日後 (四月廿七日) 美國國務院始公開聲明，支持學生爭民主、自由運動，惟不作其他評論。^⑧貝克解釋說，美國至今不願對中國大陸學生運動公開表明立場，不是美國軟弱，而是不願予人以美國支持大陸學生，譴責中共政府的印象。^⑨其後學運發展聲勢浩大，絕食人數多達三千餘人，布希

註② Richard Schifter,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Human Rights," in Warda, *Human Rights and...*, p. 56.

註③ 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註④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March 5, 1989.

註⑤ Statement of Charles W. Freeman, Director, Offic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ongolia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s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and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96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Washington, D. C., 1981), p. 48.

註⑥ Prepared statement of Dr. June Teufel, in *Ibid.*, p. 126.

註⑦ 參看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一版。

註⑧ 聯合報，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三版。

註⑨ 聯合晚報，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趁萬里（中共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訪美之便，與其討論學運浪潮，希望中共克制，勿製造流血，同時也鼓勵學生們，「站起來爭取你們的東西。」^① 俟至六月四日，中共軍隊射殺學生、平民，造成數以千計死亡，受傷者達萬餘。^② 布希在輿論的聲浪下，六月六日停止對中共五億美元之軍售，同時公開譴責中共使用「武力對付和平的示威者，並造成生命的損失。」^③ 但二天後，中共向美國購買二億六千五百萬美元小麥，美國並未反對。^④ 中共目前正在進行大規模逮捕學運領導人，至本文截稿時止，美國尚無進一步制裁措施。

四、行政部門的外交手段

行政部門要求中共改善人權，除了公開呼籲，勿使用武力，鼓勵「站起來爭取你們的東西」外，還有什麼方法能使中共改善人權？在這方面，范錫說得很清楚，他說美國可從各種形式的無形（Quiet）外交，到公開聲明，及扣留援助。^⑤

無形外交最大的好處，是不致引起中共的尷尬，而可能達到目的。無形外交中最常用的一種方法，是直接對話。早在與中共建交時，雙方即曾討論到中共的人權改善問題。^⑥ 一九七九年鄧小平訪美時，卡特乘機與之會商人權，據卡特回憶錄稱，他向鄧氏要求三事：一為中共放寬對外移民限制，這項要求得到了滿意的答覆，二為勿箝制新聞自由，鄧保證保障美國新聞工作者之自由，但對旅遊區域，仍加以限制，三為不應監視留學生，鄧保證絕不基於意識形態之理由，對留學生加以監視。^⑦ 這些要求顯示卡特政府對人權問題的重視，而中共不得不加以注意。當面告訴的方法，一九八七年也曾使用，是年中國

註①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2, 1989, p. A11.

註② 關於天安門中共屠殺學生與平民，死傷數目，有各種不同的估計，較可靠的估計為中國大陸紅十字會所發表的數目，死亡學生和平民約為二千六百餘人，但六月中旬，該紅十字會又說：「從未向任何人講過北京六月四日事件中喪生的任何數字。」見聯合報，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版。至於受傷學生及平民數目，約為萬餘人，散見六月四日後國內外各報。

註③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五日。

註④ 聯合報，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The Japan Times*, Dec. 28, 1978.

註⑦ Jimmy Carter, *Keeping Faith: Memoirs of a President*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82), pp. 207-209, quo. in Che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p. 84-85.

大陸人民要求民主時，國務院官員「曾經清楚的告訴中共，人權仍是美國所要求和關切的政策。」^②今年六月四日，中共屠殺北平市民、學生前，布希亦曾與鄧小平直接連繫，要求鄧勿使用武力。^③

在無形外交上，不可忽略大使館職員與人權運動人士之接觸，以及中央情報局人員所從事之工作。在這方面，因缺乏資訊，無從深入研究。中共「總理」李鵬稱目前的學運，「有無外力在幕後主使學生運動？必須加以深入調查。」^④據此推測，無形外交與學運可能有某種程度的因果關係。

至於國務院每年向國會提出的國別人權報告，雖無直接效果，但亦足以引起該國的警惕，而視為無形外交之一種。

明顯而公開的外交，方法甚多。一方面美國可宣揚自己的民主自由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以影響他國人民對其本身人權的不滿，另一方面也可對某國人權問題公開表示關切和制裁。前者例如文化交流、邀請訪問、大使館的新聞宣傳，以及大眾傳播都負這種使命。文化交流始自與中共建交後才實施。邀請對方知名人士訪問最顯著的一次，為一九八七年邀請達賴喇嘛訪美，達賴於是在一次人權問題討論會上，除表示對中共的人權不滿外，並提出「和平及非暴力」的非軍事區等五點建議。^⑤從人權觀念來看，國務院此項外交出擊，甚為成功。

大眾傳播最顯著的成就，莫過於「美國之音」對大陸的廣播，這可從歷年來中共作電波干擾可以看出。尤以中共沒有大眾傳播，只有宣傳媒體，許多新聞，例如目前北平、上海等地的學運，中國大陸報紙首先只作蜻蜓點水式的報導，其後更顛倒黑白，指贖為馬。「美國之音」却作出正確而詳盡的報導，民衆視「美國之音」為唯一正確消息之來源，而中共官方則恨之入骨。例如中共官方媒體「新華社」，指一九八七年大陸之民主運動稱，「美國之音」實為「一個不露面的煽風點火者。」是「資產階級的宣傳工具。」^⑥目前北平戒嚴，封鎖消息，「美國之音」乃增加對大陸的中文廣播，並新增電視錄影節目向大陸播送，這些措施，在使中國大陸人民明瞭中共軍隊屠殺學生與羣衆，以及蹂躪人權的真相。

五、中共的回應

美國卡特就任總統，倡導人權外交，中共「恭逢其盛」，二年後與美建交。

註②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六日。

註③ 布希答記者問。The New York Times, June 6, 1989, p. A15.

註④ 中華日報，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日，第五版。

註⑤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九日。

註⑥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建交初期，美國自不願以人權相詰難，以免影響逐漸建立的正常關係，鄧小平訪美時，卡特亦不願在人權問題上施加太大壓力。^④日後美國朝野逐漸注意人權問題時，中共無法緘默，乃提出一相對理論，認為社會主義國家的人權內涵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權不同。資本主義國家的人道主義根植於個別的人的共同性，而「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以分析人民的物質生產活動和人們之間的物質生產關係出發」來論人道主義。因為「歷史唯物主義認為，不能離開社會發展的具體情況，離開人在社會中的勞動，離開人同他人、同集體、同階級、同社會的關係，來抽象地、孤立地談論『人的價值』」。所以社會主義國家否認「人的價值就在本身。」^⑤社會主義的「人的價值」觀，是集體的，集體不存在，個人的價值也就不存在，個人附屬於集體之內。換言之，個人的人權不是天賦的，而是「集體」給予的。這種理論反映在中共歷來各部憲法上，人民某些基本權利，有時候印在憲法上，有時候又在憲法中消失了。^⑥

集體主義在經濟文化層面上來說，是發達集體福祉，將生產工具有化，消除剝削制度，使人成爲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人人對集體社會有一定的義務，從集體社會獲得某種保障，從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發展出的社會主義倫理道德，是人與人之間有互相關心、尊重、同情、愛護，而無冷漠，各爲私利的現象。社會主義裏人人合作的價值優於資本主義裏人人相互傾軋的價值。中共自稱，其目前的經濟文化建設，正是爲實現「高層次」的人權的表現，所以中共「外交部」稱：「凡是了解中國……都會承認中國人民從未享受過今天這樣充分的民主和自由。」^⑦

由這集體觀念引伸，國際公約上的人權不能及於個人，必先經由「集體」的立法，然後才賦予個人某種權利，也就是不承認個人爲國際法之主體。^⑧執行國內法所規定的人民之權利義務，乃各國內政，他國不應干涉，所以每當美國提出人權問題，中共便以干涉其內政爲辭，強烈反彈。例如一九八五年中共「國家主席」李先念指責美國國會關於中共人口政策的決議，「代表了對我國內政的干涉。」^⑨今年三月，中共譴責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美國參議院對中共在西藏

註④ 這是Roberta Cohen 讀卡特回憶所做的結論，見Cohe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30.

註⑤ 昆胡喬木，「關於人道主義和異化問題」，人民日報，一九八四年一月廿七日，一至五版，重點在第三版。

註⑥ 關於中共那一部憲法賦予人民何種權利，那一部憲法又取消何種權利，見 Andrew J. Nathan,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ese Constitutions," in R. Randle, *Human Rights in...*, pp. 80-81 附表，可一目瞭然。

註⑦ 文匯報（香港），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

註⑧ 參看浩如，「人權的歷史和現狀」，人民日報，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五版。Shen Baoxiong, Wang Chengquan and Li Zerni,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alm," *Beijing Review*, vol. 25, No. 30 (July 26, 1982), pp. 13-17, 22.

註⑨ 明報（香港），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

鎮壓行動的決議為「強烈干涉中國內政。」^④

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以來，中共的經濟改革，略有成就，也符合一九六六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該約第十一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的步驟，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不斷改進生活條件。」^⑤中共把改進人民生活水準方面的進步，作為搪塞美國對其人權的批評，例如一九五九年以前，西藏地區有百分之九五文盲，只有十三所小學，一所中學，到一九八七年，已有二三八八所小學和六十四所中學，以及四千名西藏學生在其他各省就讀。^⑥前美國總統卡特，在旅遊西藏時，也讚揚西藏人民在工、農、文教各方面的長足進步。^⑦中共即以西藏集體物質生活水準的提高，作為衡量社會主義人權進步的標尺。

在保障個人的完整性方面，中共也作了一些努力，自文化大革命以後，對於許多曾受冤曲之幹部、民衆加以平反、或復職、或發還被沒收的地主和資本家的財產。^⑧一九七九年，先後公佈民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權益。一九八二年憲法恢復少數民族權益，允許西藏禮佛、尊重地方語言、放寬旅行限制。今年三月，中共人大會並通過行政訴訟法，人民或法人合法權益受損時，可依法向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申訴。四月初，中共「總理」並承認中共在人權方面，尚有缺失，有待改進。^⑨

中共糾正文革期間若干違反人權之行為，或係自發性行動。在言詞上，中共絕不欲外人對其人權作過多之干預，其所持之理由，除認為係干涉內政外，又認為中共需要保持國內環境安定，以便發展經濟，黨總書記趙紫陽告訴希說：「美國社會上某些人士支持那些對中國不滿的人……不利於中國政局的穩定和改革的進行……。」^⑩因此，對美國國會、民間團體及學術界人士等呼籲改善人權，皆置之不理。例如中共拒絕新聞從業人員訪問青海及其他各地勞改營之要求。據洛杉磯新聞報導，數以萬計的反革命份子關閉在勞改營，其中包括人權運動者、不滿的藝術家、地下刊物編輯、失業的高中生及傳教

註④ *Times*, March 20, 1989.

註⑤ 該約中文譯本見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臺北三民書局印行，第三一頁至三三八頁。

註⑥ J. Stapleton Roy,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the Tibetan Peopl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87 (Dec. 1987) 50.

註⑦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六月廿九日，第二版。

註⑧ J. P. Sterba, "China Alters View of Ex-Landowners,"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30, 1979, p. 8.

註⑨ 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第十版；中共於一九七九年亦曾承認中國大陸有嚴重違反人權事實，見人民日報，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

註⑩ 新晚報（香港），一九八九年三月廿七日。

士等等，僅以青海一地勞改營而言，其恐怖之狀，不亞於蘇聯放逐異己份子的西伯利亞，中共極不欲外人知悉內情。^⑤又如人權運動者魏京生於一九七九年服刑至今，雖經美國朝野人士一再呼籲釋放，中共皆聽而不聞。他們認為美國除呼籲外，對他們實無可奈何。鄧小平曾對其同僚稱：「你看魏京生，我們把他關起來，民主運動就消失了，我們不放他，也不會引起國際上大問題。」^⑥

中共面對美國的人權外交，如認為有失顏面，而又有能力報復時，即加以報復。一九八三年，美國給予網球女運動員胡娜政治庇護，大眾傳播，廣為報導，中共尷尬不已，隨後公開宣佈取消十項官方的文化交流活動。今年六月四日，中共在北平鎮壓學生爭民主、自由運動，美國公開停止對其軍售，同時駐北平大使館收留人權運動者方勵之及其家人避難，中共無法忍受，乃一方面發出逮捕令，以武裝士兵包圍美大使館，希美方交出方氏及其家人，另一方面指出，美國的制裁，不能改變中共「救平反革命動亂」的措施。並稱：「即使各種制裁行動帶給我們暫時的困擾，我們仍維持既定決策。」^⑦所以目前大規模逮捕學運領導者之行動，正在進行。

六 結 論

美國政府，從未把中共人權問題列為主要外交目標之一，卡特政府雖倡導人權為美國外交的重心，但因欲與中共合作抗蘇，以及官僚作業的本位主義，對中共的人權問題，從來沒有受到重視。雷根政府把對中共的人權問題束之高閣，反與中共加強軍事合作。僅布希政府於北平大屠殺後，停止對中共軍售，並譴責中共「謀殺自己人民。」^⑧但也指出，美國只是「為人權仗義執言……不會去改造這個世界。」^⑨

另一方面，美國在意識形態上的宣傳，對中共改善人權雖無立竿見影之效，但從長遠觀察，其效果實不宜輕視。中共近

註⑤ 載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日；一九八三年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二二年二月九日新聞）；國際特赦組織年度報告（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六日新聞）。

註⑥ 引句係作者譯自英文。英文見 Cohe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4.

註⑦ 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一版。

註⑧ 聯合報，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⑨ 布希答記者，聯合報，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七版。布希承認共黨國家獨裁統治之事實，無意改變此現狀。此與布里辛斯基之觀念，如出一轍，見註⑩及其正文。

年來的經濟改革與對外開放，以應人民基本物質需求，實受美國及工業化國家富裕生活之影響，而此種影響同時也刺激了中國大陸人民要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之運動。

雖然美國政府未全盤考慮中國人權問題，但對嚴重違反人權之個案，仍不時發出「呼籲」與「遺憾」，甚或偶爾給予政治庇護或抗議，^①或扣留捐贈聯合國撥予中共有關人口政策之基金。^②對中共或許有些微警戒作用，而中共亦於七〇年代末期始，採取有限度的保障人權措施。可是仍有相當大數目不詳的「反革命分子」羈留在勞改營，以及一些知名人權運動者仍生活在牢獄中。任何外人對中國大陸人權的關懷，中共均斥為干涉其內政。

至於今年六月四日北平的屠殺事件，是蹂躪人權的莫大悲劇，中共用坦克及機槍殺死數以千計，傷以萬計的學生、平民，繼之又大規模逮捕平民及知識分子，並對若干嫌犯，即時公審或即時處決。美國的譴責與制裁，似乎並未發生任何作用。

註① 一九八七年中共要求美國刪除一項藝術展覽會的某項內容，美國認為妨礙意思表示之自由，乃取消前往中國大陸展覽，見 *International Herald and Tribune*, July 17, 1987, p. 3.

註② 美國自一九八五年始，即減少支助聯合國的援助中共人口政策基金。因該項基金支持中共之強迫墮胎政策為違反人道。一九八五年扣留一千萬美元（見 *文匯報*（香港），一九八五年九月廿八日。）自一九八六年以後即全部扣留，一九八九年數額為一千九百萬美元（見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8, 1989, p. A14.）。